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期內收入約為62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2.8%。
- 期內毛利約為23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7.5%。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8倍。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5.0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8倍。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期內的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過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624,314	206,186
銷售成本		<u>(387,127)</u>	<u>(149,376)</u>
毛利		237,187	56,810
其他收入		3,339	1,9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57	(4,631)
行政開支		(29,750)	(19,8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u>(8,316)</u>	<u>(4,884)</u>
營業溢利		204,617	29,435
財務費用	4(a)	(28,176)	(26,8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u>10,556</u>	<u>833</u>
除稅前溢利	4	186,997	3,395
所得稅	5	<u>(48,348)</u>	<u>(5,319)</u>
期內溢利／（虧損）		<u>138,649</u>	<u>(1,92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134	4,3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515</u>	<u>(6,249)</u>
期內溢利／（虧損）		<u>138,649</u>	<u>(1,924)</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u>25.00</u>	<u>1.0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138,649	(1,9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9,002</u>	<u>(7,98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7,651</u>	<u>(9,90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762	(1,6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7,889</u>	<u>(8,27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7,651</u>	<u>(9,9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78	19,32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479,051	1,497,5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122	22,129
遞延稅項資產		139,673	145,390
		<u>1,684,924</u>	<u>1,684,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60,645	94,4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02,193	36,5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142	5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97	246,545
其他流動資產		–	459
		<u>566,577</u>	<u>435,974</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13,806	91,976
合約負債		5,121	6,5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769	9,9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8,207	154,466
租賃負債		1,325	1,285
		<u>276,228</u>	<u>264,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349</u>	<u>171,6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75,273</u>	<u>1,856,028</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03,160	935,315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01,976	101,976
租賃負債	1,569	947
	<u>1,206,705</u>	<u>1,038,238</u>
資產淨值	<u>768,568</u>	<u>817,7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523,401	608,315
	<u>527,527</u>	<u>612,4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27,527	612,4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1,041	205,349
	<u>768,568</u>	<u>817,790</u>

附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收錄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下可能會對實體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好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陳陽南（「陳先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為本公司及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200,000元（約152,9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完成資產淨值的60%，完成資產淨值界定為(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收益（即土地及樓宇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的總和。

賣方由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00%的實際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Velocity Partners Limited擁有本公司72.71%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運營及管理清平高速一期（S209）。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代價為152,900,000港元。該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均由陳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目標公司的收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被視為持續存在實體。

根據合併會計法，基於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權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就控制方面而言乃採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就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股本／註冊資本與相關投資之成本對銷之調整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中作出。

過往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重列，以包括目標公司的業績，猶如該等收購自各業務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更，以調整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合併（有關財務影響見下文）。

(i)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本集團 (於共同控下 的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共同控制下實體 的業務合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186,397	19,789	206,186
銷售成本	<u>(125,784)</u>	<u>(23,592)</u>	<u>(149,376)</u>
毛利／(虧損)	60,613	(3,803)	56,810
其他收入	1,244	703	1,94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26)	95	(4,631)
行政開支	(16,607)	(3,200)	(19,8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u>(4,884)</u>	<u>—</u>	<u>(4,884)</u>
營業溢利／(虧損)	35,640	(6,205)	29,435
財務費用	(25,007)	(1,866)	(26,8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u>833</u>	<u>—</u>	<u>8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66	(8,071)	3,395
所得稅	<u>(5,319)</u>	<u>—</u>	<u>(5,319)</u>
期間溢利／(虧損)	<u>6,147</u>	<u>(8,071)</u>	<u>(1,92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68	(4,843)	4,3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021)</u>	<u>(3,228)</u>	<u>(6,249)</u>
期間溢利／(虧損)	<u>6,147</u>	<u>(8,071)</u>	<u>(1,924)</u>

(ii) 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 下的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共同控制下 實體的 業務合併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17	806	–	19,32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12,774	184,744	–	1,497,518
遞延稅項資產	22,129	–	–	22,129
	145,390	–	–	145,390
	<u>1,498,810</u>	<u>185,550</u>	<u>–</u>	<u>1,684,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94,495	–	–	94,4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83	1,579	–	36,5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14	53,099	–	5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775	15,770	–	246,545
其他流動資產	459	–	–	459
	<u>365,526</u>	<u>70,448</u>	<u>–</u>	<u>435,974</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94	12,182	–	91,976
合約負債	6,591	–	–	6,5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22	1,566	–	9,9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6,938	47,528	–	154,466
租賃負債	1,285	–	–	1,285
	<u>203,030</u>	<u>61,276</u>	<u>–</u>	<u>264,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496</u>	<u>9,172</u>	<u>–</u>	<u>171,6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1,306</u>	<u>194,722</u>	<u>–</u>	<u>1,856,02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35,315	–	–	935,315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01,976	–	–	101,976
租賃負債	947	–	–	947
	<u>1,038,238</u>	<u>–</u>	<u>–</u>	<u>1,038,238</u>
資產淨值	<u>623,068</u>	<u>194,722</u>	<u>–</u>	<u>817,7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159,120	(159,120)	4,126
儲備	491,481	35,602	81,232	608,3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u>495,607</u>	<u>194,722</u>	<u>(77,888)</u>	<u>612,44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7,461</u>	<u>–</u>	<u>77,888</u>	<u>205,349</u>
權益總額	<u>623,068</u>	<u>194,722</u>	<u>–</u>	<u>817,790</u>

(iii) 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 下的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共同控制下 實體的 業務合併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4,126	159,120	(159,120)	4,126
股份溢價	80,118	–	–	80,118
法定儲備	4,215	9,784	(3,914)	10,085
其他儲備	825,196	–	95,472	920,66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1,945	–	–	1,945
匯兌儲備	27,928	7,891	(3,156)	32,663
累計虧損	(534,726)	168	(67)	(534,625)
總計	408,802	176,963	(70,785)	514,980
非控股權益	108,905	–	70,785	179,690
總計	517,707	176,963	–	694,670

附註： 調整指儲備金的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iv)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未經審核及原先呈列	2.22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產生的調整	(1.17)
經重列	<u>1.05</u>

(v)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量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	18,799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增加	9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	(1,8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u>29,687</u>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之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通行費收入	160,688	59,292
— 酒類銷售	463,626	146,894
	<u>624,314</u>	<u>206,186</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中國），因而並未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析。

本集團以上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期內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明細，以及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該高速公路		酒類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0,688</u>	<u>59,292</u>	<u>463,626</u>	<u>146,894</u>	<u>624,314</u>	<u>206,186</u>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865)	(213)	(554)	(290)	(1,419)	(503)
利息開支	28,100	26,804	57	23	28,157	26,827
折舊及攤銷	37,629	27,422	911	238	38,540	27,660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125,971</u>	<u>30,788</u>	<u>121,680</u>	<u>35,733</u>	<u>247,651</u>	<u>66,521</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1,320	1,706,647	386,381	192,960	2,038,542	1,899,6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00,631	1,231,633	65,192	29,494	1,365,823	1,261,127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費用。

(c) 可呈報分報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247,651</u>	<u>66,521</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聯營公司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247,651	66,521
其他收入	973	66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79	(4,958)
折舊及攤銷	(39,102)	(28,222)
財務費用	(28,176)	(26,8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556	83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支出	<u>(6,084)</u>	<u>(4,56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86,997</u>	<u>3,395</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8,101	26,804
租賃負債利息	75	69
	<u>28,176</u>	<u>26,873</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182	19,3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549	2,2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71	802
	<u>28,502</u>	<u>22,398</u>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0	2,659
—使用權資產	917	579
攤銷	35,555	24,984
經營租賃	665	461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0,736	9,237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612	(3,918)
	<u>48,348</u>	<u>5,31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

6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03,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5,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2,608,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608,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189,384	24,243
其他應收款項	12,809	12,319
	<u>202,193</u>	<u>36,562</u>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工程款項	34,533	47,498
暫收款	1,463	2,297
預提費用	15,085	21,980
應付稅項	30,878	7,277
應付利息	1,574	6,516
應付股息	24,756	—
其他應付款項	5,517	6,408
	<u>113,806</u>	<u>91,976</u>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62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6,200,000港元增加約202.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的經濟活動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恢復。

期內，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統稱為「該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為160,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59,300,000港元增加171.0%。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於期內通行費收入及行車量分別約為108,600,000港元及6,400,000輛次，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74.9%及128.6%。另一方面，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及行車量分別約為52,100,000港元及13,100,000輛次，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63.1%及9.2%。

期內，酒類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46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46,900,000港元增加215.6%。隨著二零二零年中期經濟活動開始復甦，酒類銷售於期內大幅增加。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約23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800,000港元增加317.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業務恢復所致。毛利率約為38.0%，較去年同期約27.6%增加37.7%。就該等高速公路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97,9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60.9%。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毛利率由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就酒類貿易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139,2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30.0%，與去年同期的毛利率幾乎持平。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其他收入約為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該等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此外，期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200,000港元。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期內錄得之匯兌收益／虧損。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2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800,000港元增加50.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有關員工的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約8,300,000港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約4,900,000港元增加70.3%。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有關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費及員工薪金。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推廣及營銷活動恢復所致。

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2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800,000港元增加約4.8%。該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匯率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約為138,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本集團業務恢復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借貸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24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4,3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約為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279,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500,000港元）。自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於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241,4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該等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6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指本集團營運該等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金額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為便於檢討，獨立估值師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期內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總共494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期內，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2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貸款約1,241,400,000港元乃以該等高速公路擁有的收費權作抵押。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

由於COVID-19疫情及通行費免收政策，於二零二零年隨岳高速公路的運營受到重大影響。隨著封鎖政策後經濟復甦，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於期內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1,06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每月460,000輛次大幅增加。於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17.0港元，較去年同期每架車輛14.1港元增加20.6%。

清平高速公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運營清平高速公路的專有權利）的60%權益。清平高速公路是六車道高速公路，連接深圳清水河檢查站及水官高速公路上的布龍立交橋。水官高速公路為連接深圳中心商務區、龍崗區及坪山新區的主要高速公路。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期內，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5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800,000港元增加163.1%。每月平均行車量約2,20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每月約2,000,000輛次增加約9.2%。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4.0港元。

酒類貿易

自二零二零年中期起，於COVID-19疫情後隨著中國限制措施放寬及恢復經濟活動，酒類需求及消費迅速恢復。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63,600,000港元，約為去年同期的3.2倍。期內，可進行較積極的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憑借完善的營銷網絡及有效的分銷渠道，酒類分部於期內的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121,700,000港元，約為去年同期的3.4倍。

特別中期股息

於慮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股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前後派付。

前景

隨著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但自二零二零年中期起，隨著中國限制措施放寬及恢復經濟活動，困難時期已經過去且業務已快速回歸正常。於期內，該等高速公路行車量及通行費收入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儘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五月，由於COVID-19的小規模偶然爆發，運營出現若干偶然性短暫中斷，但隨著該等高速公路附近經濟活動的恢復及增長，高速公路業務的未來繁榮興旺。

期內，本集團已收購清平高速公路的60%股權。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於管理及運營高速公路方面的經驗組合，將使本集團於未來競標中國其他高速公路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權時具有競爭優勢。因此，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及規模，為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由於清平高速公路位於深圳（中國主要城市之一），其前景潛力巨大。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行業內的聲譽，並改善其未來的盈利基礎。

酒類貿易業務亦顯著恢復及提升。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於後COVID-19疫情期間的表現充滿信心。於不久的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發展分銷網絡。我們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於未來數月舉辦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鑒於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以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

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進行一半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會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